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州市城市更新（小金口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工程规划放线、核实测量服务

采购人：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5月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北部的小金口街道火车站地区, 惠州火车西侧, 包括 3 条新建道路, 路线总长约 1.47Km, 金风三路 A 线为南北走向, 南起现状金风三路(金石二路-金鸡二路), 北至本次设计金鸡三路, 路线长度约 630m, 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 设计速度为 60Km/h, 双向 8 车道, 道路红线宽为 50m。金鸡三路 B 线为东西走向, 西起本次设计金风三路, 东至本次设计金风四路, 路线长度约 490m, 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 设计速度为 60Km/h, 双向 8 车道, 道路红线宽为 50m。金风四路 C 线为南北走向, 南起本次设计金鸡三路, 北至虎岭南街, 路线长度约 351m, 其中, CK6+000-CK0+275.854 段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 设计速度为 50Km/h, 双向 6 车道, 道路红线宽为 36m。CK0+275.854-CK0+350.791 段与北侧现状存到顺接, 为临时衔接段, 参考城市支路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交通、消防给水、排水、综合管线沟、照明、绿化及绿化给水工程等,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项目建安费约为 6959.8 万元。

(二)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审批方案总平面及项目范围, 现场进行规划定线测量、管线探测和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和编辑, 出具《惠州市市政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及《惠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技术报告》。

(二) 技术要求: 符合规划验收部门要求。

四、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的规模要求; 测绘单位必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二) 需要回避的机构及回避原因: 无

五、工期、成果及控制要求

(一)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照工作内容阶段完成工作量并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资料。

(二) 成果及控制要求

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①《惠州市市政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印刷文件数量：3 份

②《惠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技术报告》 印刷文件数量：3 份

③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数量：1 份

本项目测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测量的规范及标准进行，测量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需符合国家、省、市、县（区、市）相关要求，满足有关审批部门规划审批、验收等规定，无相关数据错误。甲方依据测量成果向相关审批部门办理规划审批、验收等事项时无相关错误，视为验收合格。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20-3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计价标准和结算方式：

费用估算为 191985.55 元（含税暂定价，未下浮）。最终服务费根据现场实际测量数量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 号《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及中选下浮率进行结算。



（一）规划放线测量收费计算方法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	计量单位	数量	收费总额 (元)
规划放线测量	规划道路定线	5775.89	元/km	1.385	7999.61
	规划管线定线	5775.89	元/km	1.385	7999.61
合计					15999.22

（二）规划核实测量收费计算方法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	计量单位	数量	收费总额 (元)
规划核实测量	控制测量/GPS 测量-E 级	3904.37	元/点	3	11713.11
	数字线画图 1:500	0.25	元/m²	112000	28000.00

	管线测量	10020.09	元/km	13.60	136273.22
合计					175986.33

(四)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七、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八、其它要求：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向他方透露、披露或告知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了解或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信息，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本次采购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